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就此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签名：

王忠海：

程 虹：

张 述：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